

经管〔2015〕70号

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规定

院团总支、学生会、学生安全工作委员会、男女生公寓办、各班级：

为进一步规范经济管理学院学生组织管理，提高学生干部队伍素质，促进学生组织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实现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的要求，经经济管理学院团总支研究，报院党团总支批准，现就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规定如下：

一、学生干部的范围、隶属关系及任职条件

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党团组织领导下的学生组织发展的现状，现对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干部范围进行重新界定：

（一）学生干部的界定

1. 共青团系列学生干部

包括院团总支副书记、总支委员、正部长、副部长、干事；班级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素质拓展委员。

2. 学生会系列学生干部

包括院学生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正部长、副部长、干事；学生工作安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班委会中的班长、副

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体育委员、纪律委员、文艺委员、心理委员。

3. 男、女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系列学生干部

包括会长、副会长，办公室、卫生部、检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学生干事。

4. 社团组织系列学生干部

包括大学生礼仪队队长、副队长，及其他院管社团组织负责人。

以上学生均属于经济管理学院学生干部。其中，辅导员（含公寓辅导员）应实际工作需要增设相应职位，需报院党团组织审批后纳入学生干部范围；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干部总数不得超过班级总人数的10%。

（二）学生干部的隶属关系

共青团六安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委员会（简称“院团总支”）在院党总支和校团委的领导下负责院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管理与指导工作。

院团总支委员会（除书记外）、学生会、学生安全工作委员会及社团组织学生干部由院团总支书记管理与指导；

院男、女生公寓管理委员会隶属院团总支和公寓辅导员双重管理，公寓辅导员负责具体管理；

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隶属院团总支和辅导员双重管理；团总支委员会、学生会指导团支部、班委会开展工作。

（三）学生干部任职条件

1. 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积极要求进步，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一定的理论及政策水平，思想行动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 勤奋学习，有较强的进取精神，学习成绩较好，无不及格科目；

3. 有奉献精神和责任心强，勇于承担工作，不计较个人得失，乐

于为同学服务；

4.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创新精神，善于组织有益于学生成长的各项活动；

5. 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6.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善于团结广大同学，关心集体，关心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的发展；

7. 有正义感，敢于同一切坏人坏事及损害集体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

二、学生干部的选拔和聘用

（一）选拔

学生干部的选拔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公开、公平、择优的前提下，以“想做事、能做事、会做事、不坏事”为标准，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候选人，院团总支通过一定形式选拔拟任人选，并报院党政领导审批。

1. 团总支委员会、学生会、学生安全工作委员会的主要学生干部由院团员、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由院团总支结合候选人的自我推荐、老师推荐、民主测评、部门工作表现、竞聘演讲、组织谈话和上一届团总支学生会主要学生干部意见，提出拟任人选，报院领导批准。

2. 新一届团总支学生会、学生安全工作委员会在团总支书记指导下，选拔产生团总支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学生安全工作委员会委员；

3. 男女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学生干部，由公寓辅导员参考前两条提出拟任人选，报院团总支初审、党总支审批。

4. 班级学生干部一般由团员大会或班会选举产生，经辅导员同意，报院团总支初审、党总支批准；若班长、团支书要变动，需报院党团组织审批。新生班级应该在开学两个月内完成组织机构建设和班

干组成人员报批，老生班级应该开学一个月内完成换届选举，院团总支负责督促检查。

5. 社团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由所在社团代表大会推荐，报学院批准。

6. 因工作需要在特殊情况下，学生干部也可由组织指定、任命或招聘等形式产生。

（二）学生干部的聘用

1. 学生干部一经产生，由院团总支负责办理聘用手续、颁发聘书；

2. 学生干部任期一般为一年，任期结束，应根据情况进行重新调整或继续聘任；

3. 学生干部任职情况由团总支在全院内或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学生干部的考核与奖惩

（一）学生干部的考核办法

1. 为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准确，院党总支将成立专门的学生干部考核工作组，一般一学期进行一次，具体事宜由院团总支统筹安排。

2. 院团总支委员会、学生会、学生安全工作委员会及社团组织学生干部由团总支书记统一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院党总支审批；

3. 男、女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学生干部由公寓辅导员具体管理和考核，并将主要干部的考核结果报院党团组织审核备案；

4. 团支部干部、班干部由辅导员具体管理和考核，并将主要干部的考核结果报院党团组织审核备案。

（二）学生干部的考核内容

考核将针对学生干部在工作表现中的德、能、勤、绩四项进行。具体细则可参考《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团干手册》的相关规定。

（三）学生干部的考核等次及运用

1.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档，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30%；

2. 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重要会议缺勤 2 次或重大活动无故缺席的学生干部，考核结果一律为不称职；

3. 在考核中不负责任，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考核评定为不称职；

4. 考核等级不称职的学生干部不能参评相关评优评先评奖，且考核结果与实际贡献大小结合在评选优秀团学干部、三好生、奖学金、“推优”及就业推荐等工作时给予优先推荐；

5. 考核不称职且民主测评不称职票数未达到学生代表数的 50%，由团总支安排 1-2 次组织谈话。

（四）辞职或免职

对违反学校纪律，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撤销职务等处理。学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主动辞职或被免职：

1. 言行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政治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者；

2. 违反国家法令、法规或校规校纪，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学院警告以上处分者；

3. 以权谋私，闹不团结，意气用事，经教育不改，或从事其他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合的活动，使工作不能顺利开展或集体利益及声誉受到损害者；

4. 顶撞老师、夜不归宿、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者；

5. 不能胜任所担任职务者；

6. 考核不称职者。

（五）学生干部辞职或免职程序

1. 学生干部提出辞职报告，交同级学生组织；

2. 学生组织接到学生干部的辞职报告后，应召开会议讨论，对属

于辞职或免职所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干部，准予辞职，宣布除名并在院党团组织审批备案；

3. 对提出辞职的学生干部，有关组织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一周内给予答复，未经批准，申请人不得擅自离职守；

4. 根据辞职或免职规定，学生干部应该辞职而不辞职的，院团总支根据学生组织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可安排通过适当途径将其免职或撤职。

四、学生干部的权利与义务

相关内容以《六安职业技术学院团干手册》规定为准。

五、附则

（一）本条例适用于经济管理学院党团组织领导下的全体学生干部。

（二）由院党团组织具体管理的院社团组织的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与管理可参照被规定执行。

（三）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团总支负责解释。

（四）院党团领导下的学生组织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组织的实施细则，并报院团总支备案。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